

江西洪州职业学院教务处

赣洪职院教字〔2026〕11号

江西洪州职业学院关于2026年职教金课 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《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三年行动计划（2025—2027年）》以及教育部《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全面推进“五金”建设，深化“三教”改革，推动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，引领教师适应数字化、智能化转型，促进课程建设的理念更新、模式改革以及课程实施的方法创新，持续提升课程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依据《江西洪州职业学职教金课建设实施方案》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首轮职教金课立项申报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申报职教金课须是各专业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并实际开设的课程，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、专业

拓展课。校级及以上“精品在线开放课程”和“课程思政示范课程”优先。

二、申报类型

职教金课包括线下金课、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和虚拟仿真金课，本次申报以线下金课为主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课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，贯彻国家职业教育相关教学标准。课程目标定位准确，内容完整，结构合理，逻辑清晰，资源丰富，有机融入课程思政元素。

2. 课程总学时不低于 32 学时，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。课程教学效果好，学生好评率在 85%以上，并承诺入选后持续改进。

3. 联合政行企校多方力量组建课程团队，课程团队师德师风优良，结构合理，教学能力突出，数字素养高，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扎实的专业功底，能够提供稳定的课程教学服务，专业课团队主要成员中应有“双师型”教师，主要成员不超过 5 人。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(含中级职业技能等级或职业资格)或硕士学位，同一课程负责人限牵头申报一门课程。

4. 课程教学设计聚焦教学目标达成，关注学生全面成长，围绕内容整合、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，教学策略、教学方法、教学过程、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。

5. 课程内容与时俱进，课程内容应充分体现现场工程师（现代学徒制）、“岗课赛证”“专创融合”综合育人、“互联网+职业教育”等育人模式与理念；对接国家标准和岗位工作任务，纳入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标准、新规范、典型生产案例；专业技能课程要与企业相结合，“岗课赛证”融通，体现课程的高阶性、创新性和挑战度。

6. 课程教材择优遴选，原则上应选用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、优秀教材；实践教学环节具有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开放性；在线资源建设、网络教学硬件环境和软件资源能够满足要求。

7. 全面落实教育评价改革要求，注重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，探索增值评价，健全综合评价。鼓励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学习行为的精准分析，个性化评价学生的学习成果和学习成效。

8. 课程内容无著作权侵权行为，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。

四、申报指标及流程

（一）指标

1. 新能源产业学院、数字产业学院、智能制造产业学院、护理与健康管理学院、商学院申报 3-5 门，其中专业核心课

至少 1 门。

2. 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公共课教学部申报 1-2 门。
3. 其他教学单位酌情申报。

（二）流程

1. 院部推荐。各院部根据申报条件择优推荐。
2. 学校评审。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择优立项。
3. 公示和公布。根据专家评审结果，经公示无异议，公布学校职教金课立项名单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1. 《江西洪州职业学职教金课申报书》（附件 2）纸质盖章版一式五份，PDF 电子版一份，电子版命名格式为“负责人姓名+课程名称+申报书”。
2. 申报课程的说课视频、课程标准、教案（附件 4）、教学设计（附件 5）、教材选用情况等，电子版各一份，命名格式为“负责人姓名+课程名称+相关材料名称”。
3. 《江西洪州职业学院职教金课立项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6），纸质盖章版一式两份，Word 电子版一份，电子版命名格式为“单位名称+职教金课立项申报汇总表”。
4. 申报材料的具体要求按照《江西洪州职业学职教金课建设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各院部按上述要求将纸质材料统一收齐后，于2026年6月22日前报送教务处温馨处。同时提交电子版，电子版应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，电子稿发邮箱:2041309127@qq.com。

六、课程建设

1. 课程建设以项目管理形式实施。教务处负责课程的立项、验收和认定。课程所属单位负责课程建设的过程管理和督促检查指导，及时将课程建设成果应用到人才培养工作实践中。

2. 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负责制，课程负责人具体负责课程建设的调研论证、方案设计、验收认定和实践应用工作。课程负责人及成员在研究实践期内原则上不允许变更，课程验收前对确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研究与实践者，须经院部审核后，报教务处审批。

3. 课程建设实践期内无故未完成建设任务，撤销课程立项资格，课程负责人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职教金课立项。

4. 课程建设周期为1年，建设期内，学校将采取参与教学研讨、随机听课等方式，全面考查教师课堂教学情况及“七个一”建设情况，组织学生评教、专家评审等工作，最终认定每年职教金课名单。

5. 学校对认定通过的校级“金课”给予一定的奖励，具体奖励办法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

1.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职教金课建设标准
2.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职教金课申报书
3.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职教金课建设材料清单
4.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职教金课教案参考
5.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职教金课教学设计参考
6.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职教金课立项申报汇总表

